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6樓

承辦人：簡湘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9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p6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客文字第114247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 (2477670\_附件3-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.odt、2477670\_附件4-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.pdf、2477670\_附件1-客家委員會函.pdf、2477670\_附件2-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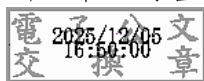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（附件2、3）。
- 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

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  
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（附件4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客家事務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